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团粤联发〔2022〕22号

关于开展2022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 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文明办、民政局、教育局、河长办、水利（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禁毒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消防救援支队、残联、红十字会、志愿者联合会（义工联、青年志愿者协会），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志愿服务工作的部署安排，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全国赛”）等工作安排，团省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河长办、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禁毒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学联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益苗计划”），进一步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专业化，动员引导广大青年和社会公众为实现总书记赋予广东使命任务贡献志愿服务力量，以实际行动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志愿建功行 奋进新征程

二、活动时间

2022年5月至8月

三、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红十字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二) 承办单位：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广东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广东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广东省青少年事业发展基金会

(三) 支持单位：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四、活动内容

今年“益苗计划”主体内容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行业领域志愿服务专项赛（以下简称“专项赛”）、公益创投活动，以及“益苗计划”志愿服务交流展示特训营活动（以下简称“特训营”），并按照《“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管理规范（试行）》《“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团粤联发〔2021〕20号）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一) 项目大赛。面向地市、高校范围内的社会领域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志愿服务队伍，聚焦志愿服务的重点领域，分类评选一批省级示范项目、重点培育项目和持续扶持项目，

由主办单位提供资金、培训、宣传等支持。项目申报类型包括文明实践、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护河巡河与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普法宣传、其他领域（含红十字生命教育、器官捐献宣传等）。

其中，**省级示范项目**是指服务内容为党政关注、社会关切的领域且合理完整、管理保障规范、善于创新、项目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力大，具有复制推广意义和价值的优秀项目。**重点培育项目**为处于初创期但具有较好的运作模式和一定社会成效，并亟需扶持的项目。**持续扶持项目**为2020年、2021年获“益苗计划”资助，高质量完成项目计划并取得良好服务成效和社会影响，具有复制推广意义和价值的重点培育项目。

（二）**专项赛**。聚焦志愿服务的新兴领域、专业特色（行业特点）和重点群体，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广深志愿服务“双城联动”、消防安全宣传、保健食品科普宣传、社会保险志愿服务、中学志愿服务、仲明薪火计划等专项赛，评选一批专业服务特征明显的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由主办单位提供资金、培训、宣传等支持。

（三）**公益创投活动**。聚焦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运用新技术、新思维、新理念，推动志愿服务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现代化发展，围绕民生服务、应急救援、市域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遴选支持一批潜力巨大并取得较好社会效果的志愿服务领域的“独角兽”组织或提供社会问题解决方案的项目，由相关单位提供经费、培训、宣传等

支持。

（四）特训营。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适时举办“益苗计划”特训营，邀请全省志愿服务领域的高层次师资力量，围绕志愿服务政策法规、组织发展、项目运作、文化传播、筹资管理等方面，采取集中授课、分组辅导、分享交流等方式，对参评项目和组织负责人开展理论和实务专题培训，持续提升志愿服务项目（组织）的服务效能和专业水平。

五、工作安排

（一）遴选推荐（2022年6月20日前）。举办市级赛（校级赛）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参评省级赛。“益苗计划”设置省级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志愿者联合会，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团省委的高校团委和省直团工委为“市级（校级）赛会单位”，按照“市赛必办”“校赛必办”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单位、行业特点，会同有关单位举办“益苗计划”市级赛（校级赛），采取定向邀约、宣传发动相结合的方式，挖掘鼓励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团队）申报参评，优化提升市级赛（校级赛）遴选推荐和孵化培育机制。推荐数量原则上不多于名额分配（详见附件），推荐项目类型应尽量涵盖不同类别，避免扎堆同一类别；对省级赛推荐项目（组织）开展专项培训，优化提升项目运营及成效。

（二）申报参评（2022年6月30日前）。主办单位设立“益苗计划”官网（网址：www.gdzyz.cn），开展项目（组织）在线申报、展示、评审以及服务评估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参评项

目实施机构完成“i志愿”系统组织/团体注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除外）后，选择“组织推荐”（市级赛推荐项目）或“自荐”方式进行项目在线申报；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参评项目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官方邮箱：tsw_szdzx@gd.gov.cn）进行申报。项目申报书、申报流程和指引可登录“益苗计划”官网下载。市级赛会单位要指导市级赛推荐项目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并于6月20日前将组织推荐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4）加盖公章（包括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益苗计划”组委会秘书处。

（三）省级评审培训（2022年7月至8月）。省级赛项目评审采取分领域分类别方式进行，每个领域的高校申报项目单独分组评审。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优秀志愿者、爱心企业以及主流媒体等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审阅材料、路演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评项目（组织）进行初评和复评两轮评审。由“益苗计划”组委会秘书处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适时举办特训营，对进入复评的项目（组织）进行集中交流展示培训，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建议资助名单按有关程序报批。

（四）培育扶持（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由“益苗计划”组委会秘书处通过官网、广东志愿者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拟资助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办单位持续通过能力建设、宣传推广、督导评估等多种方式对资助项目（组织）进行扶持，形成一批助力我省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和经验做法。

1.经费资助。主办单位整合财政及社会资源，为获资助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相应经费支持（按有关规定办理），引导资助项

目（组织）常态化开展服务，并为获资助项目（组织）颁发奖牌（证书）。

2.购买服务。主办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将资助项目（组织）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有关工作优先支持范畴。鼓励各地参照省的做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整合各类资源，培育扶持资助项目（组织）。

3.公益众筹。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指导符合相关条件的资助项目（组织）通过腾讯乐捐等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由基金会进行项目认领，积极搭建公益基金会与资助项目“对话”对接平台，畅通社会资源助力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渠道。

4.运营管理优化提升。主办单位择优推荐资助项目（组织）参加省市志愿者骨干培训班等，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资助项目（组织）提供针对性指导，重点加强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法人治理、规范资助项目的管理运营、加强资助项目（组织）的品牌塑造，提升服务效能和专业水平。

5.培育成效评估督导。主办单位依托“益苗计划”官网建立受资助项目（组织）开展情况记录，对服务成效进行常态化跟踪评价，会同第三方机构对受资助项目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组织发展情况评估，采取适当方式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评估结果将作为主办单位对资助项目或组织进行持续扶持的重要参考。

6.其他支持。主办单位择优推荐“益苗计划”资助项目（组织）参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邀请主流媒体宣传推广资助项目（组织）。“益苗计划”资助项目（组织）参评省志愿者联合会主办的“广东志愿

服务金银铜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服务大局，突出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益苗计划”对志愿服务的“风向标”作用，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工作主线，结合做好庆祝建团 100 周年有关工作，围绕“1+1+9”工作部署，引导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听党话、跟党走，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党和国家中心工作。

（二）立足基层导向，强化成果运用。要精心组织，统筹办好“益苗计划”市级赛，积极宣传发动本地本单位本领域志愿服务项目（组织）踊跃申报，通过赛会广泛挖掘和培育适合基层实际、具有引导价值和时代特色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加大对项目大赛系列活动的成果运用和复制推广，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切实发挥优秀项目（组织）对志愿服务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汇聚各方资源，促进长远发展。各级团委、志愿者联合会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大力挖掘和推荐志愿服务组织申报参评，做好宣传发动、项目评审、资源对接等工作。省直各单位要加强行业发动和工作组织。各级文明办、民政部门等主办单位要加强政策支持，协调整合有关项目、政策、资源支持“益苗计划”系列活动的组织实施，广泛凝聚社会力量和资源，打造集项目展示、组织交流、文化引领和资源对接于一体的志愿服务综合平台，助力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长远发展。

（四）传播志愿文化，弘扬时代新风。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贯穿“益苗计划”的全过程。充

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立体式广泛宣传“益苗计划”，扩大社会影响力，更好地提升资助项目（组织）的美誉度，鼓励和引导相关职能部门、爱心企业、主流媒体、公益基金会等积极参与“益苗计划”系列活动。

- 附件：1.“益苗计划”项目（组织）地市、高校展示交流
培训工作指引（试行）
2.2022年“益苗计划”大赛内容
3.2022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4.2022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团省委 倪晓奇、省志愿者联合会 任拓宇
联系电话：020-87786223
电子邮箱：tsw_szdzx@gd.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裙楼
邮 编：510080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

“益苗计划”项目（组织）地市、高校展示 交流培训工作指引

（试行）

一、工作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益苗计划”）项目培育和扶持作用，广泛组织各地各高校开展“益苗计划”资助项目展示交流、宣传推介、项目对接等活动，为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链接对接爱心企业、基金会等社会资源，促进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的持续发展，构建“益苗计划”赛（项目大赛）、展（项目展示活动）、会（项目交流会）相结合的格局，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志愿服务事业，扩大“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影响力。

二、参与群体

1.“益苗计划”省、市级赛资助项目（组织）。参与展示交流的项目服务内容合理、管理保障规范、善于创新、成效明显、社会影响力大，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志愿公益合作伙伴。热心志愿服务事业、能够为志愿服务项目提供资金资源、物资保障、能力提升等扶持的爱心企业、慈善基金、爱心人士、第三方专业机构。

3.专家学者。专注研究志愿服务领域学术课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专业影响力，热心帮助志愿服务组织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的人士。

4.新闻媒体。积极参与志愿文化传播，具备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媒体合作伙伴。

三、内容形式

1.开展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宣传展示。依托广东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广东公益志愿文化月、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策划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展示推介活动，重点展示志愿服务优秀项目、特色工作经验及创新举措，并邀请行业主管部门、爱心企业、优秀志愿服务组织（项目实施机构）、专家学者等开展现场观摩交流，打造优质志愿服务项目展示交流平台，推动项目宣传推广复制。

2.开展志愿服务组织交流会。组织开展本地及区域志愿服务组织交流研讨会、参观观摩及主题沙龙、社群圆桌派等活动，重点分享交流志愿服务组织、项目内容、项目成效及影响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志愿服务困难、意见建议等。增强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项目之间的学习交流，共享项目运作经验和做法，提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服务技能和水平，打造志愿服务项目交流平台。

3.开展志愿服务项目资源对接洽谈会。建立志愿服务组织（队伍）和企业间的资源对接机制，打造志愿服务资源配置平台，通过举办对接洽谈会、项目推介会等形式发布、宣传、推介志愿服务项目，引导爱心企业、慈善基金、爱心人士与项目

实施机构进行深入洽谈、结对扶持和现场签约，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参加公益平台众筹活动，获得长期、稳定的社会支持。

4.开展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宣传。积极链接主流新闻媒体，充分运用本地本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宣传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打造志愿服务文化引领平台，广泛展示志愿服务先进理念与文化产品，线上线下相结合拓展宣传覆盖面，增强志愿服务影响力。

5.开展志愿服务理论研讨会。举办志愿服务研讨会、对话会、志愿公益讲堂、培训课程等，邀请专家学者结对志愿服务组织（项目实施机构）共同研讨交流志愿服务理论与实务工作知识，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解决方案。搭建知识型专业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志愿服务理论水平和工作经验。

四、工作流程

1.遴选培育优秀项目。通过“益苗计划”省级赛及市级赛汇聚遴选本地本单位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邀请学者专家提供展会辅导、项目优化、骨干培养、宣传推广等行业赋能支持，帮助提高项目竞争力，增强社会认可度。

2.联系凝聚志愿公益伙伴。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志愿公益合作伙伴，积极争取社会爱心企业、基金会、爱心人士等群体支持，通过结对扶持、合作发展等方式，建立资源汇集、优化分配、常态运行的机制，帮助志愿服务项目筹措资金、链接资源。

3.开展项目展会推介活动。围绕展会主题，面向行业主管部门、大型国企、爱心企业、基金会等策划开展志愿服务项目推介会、对接洽谈会、交流研讨会等活动，充分展示各地志愿服

务项目建设成效，畅通社会化资源链接渠道，力促优秀项目得到更多资金扶持。

4.推进资源整合和项目对接。联合互联网公益平台等加大项目展示推介力度，多元传播、立体宣传，依托互联网公益平台网络众筹，优化资源对接信息平台，带动更多的志愿服务提供方、需求方、支持方、参与方紧密协作、共享资源，不断完善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

5.强化跟踪服务和绩效评估。加强对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管理、监督，强化绩效管理，持续关注受资助项目（组织）常态化运行情况，及时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骨干能力培训活动和评估工作，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附件 2

2022 年“益苗计划”大赛内容

(一) 项目大赛

项目类型	申报内容及条件	资助金额
新申报项目	申报对象为社会各领域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申报前连续实施不少于 1 年（即项目应从 2021 年 3 月前开始实施）。往届“益苗计划”项目大赛资助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省级示范项目（3 万元）、重点培育项目（1 万元）
持续扶持项目	申报对象为 2020 年、2021 年“益苗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 3 年（即项目应从 2019 年 4 月前开始实施）。往届省级示范项目不纳入持续扶持项目参评范围。	2 万元

(二) 专项赛

项目类型	申报内容及条件	资助金额
广深志愿服务“双城联动”	申报主体为以广州、深圳两地志愿服务组织（团队）为主，通过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两地志愿服务共建共享共赢，助力“志愿者之城”建设的公益志愿项目。	示范项目（2 万元），优秀项目（1 万元）
消防安全宣传志愿服务	申报主体为省内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的志愿服务队伍。支持志愿服务队伍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项目，进一步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社会保险志愿服务	申报主体为省内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项目的队伍。支持志愿服务队伍结对社会保险服务大厅，为办事群众提供贴心暖心的办事引导服务；积极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和网上办事指引；积极对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上门服务。	

保健食品科普宣传	以县级志愿者联合会（义工联、青年志愿者协会）为主（申报主体须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聚焦中老年人重点人群，动员志愿者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在项目周期内（即2022年12月前），申报组织应在项目实施地培育不少于1支志愿服务队，每支队伍志愿者不少于30人；开展不少于15场现场科普宣传活动；开展不少于3场保健食品专题科普讲座；组织开展上门宣讲不少于60户；项目覆盖人数超1万人，派发资料超5000份；每月至少通过当地媒体或本组织公众号等渠道进行不少于3次宣传报道。	示范项目（5万元）、优秀项目（2.8万元）
中学志愿服务	申报主体为广东省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项目主要内容为结合学校社会实践活动安排，利用课余和节假日时间，带领学生立足学校和周边社区常态化开展校内关爱互助、校外社会实践等志愿服务项目。	示范项目（0.5万元）、优秀项目（0.3万元）
粤港澳大湾区	申报主体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团体自行组织或联合省内公益组织共同开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或跨领域、跨地域申报。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1年（即项目应从2021年4月前开始实施）。	1万元
仲明薪火计划	申报主体为大学生在广东省内偏远乡村或城中村开展促进乡村振兴的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大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方式参与乡村振兴项目。	乡村经济发展领域优秀项目（1万元）、乡村公共服务领域优秀项目（0.5万元）

（三）公益创投

<p>申报条件：</p> <p>（1）已在我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青少年服务为主业、已持续运营3年以上的社会组织；</p> <p>（2）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p> <p>（3）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p> <p>（4）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p>

- (5) 具备开展志愿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 (6) 申报前一年内未被列入民政部门的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申报前两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7) 按时参加年检或年报；
- (8) 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 已建立党团组织、等级评估为 3A 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民生服务类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点青少年以及相对贫困家庭等弱势困难群体开展的扶弱济困、帮教助学、综合关怀、关爱帮扶等志愿服务项目。	每个项目由专家评审小组核定的预算总额与社会组织自筹资金之间的差额作为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预算总额的 60%。
市域治理类	以志愿服务为载体，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城市综合治理、社区治理、平安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等志愿服务中，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居民参与社会的公共问题的治理和自我服务能力的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乡村振兴类	立足服务三农，围绕推进乡村振兴，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帮扶助困等志愿服务活动。	
应急救援类	畅通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渠道，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普及和应急技能培训，加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组织能力建设，提高公众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其他志愿服务类	其他有助于传播志愿服务文化、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项目，包括思想引领、政策宣传、国防教育宣传、青少年权益保护、心理健康、法律援助、文化与旅游、环境保护、禁毒宣教等其他符合扶持范围的志愿服务项目。	

附件 3

2022 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单位	项目大赛		专项赛	公益创投
	新申报项目	持续扶持项目		
广州市	15	2	12	2
深圳市	15	2	12	2
珠海市	10	1	10	1
汕头市	10	1	9	1
佛山市	12	1	10	1
韶关市	8	1	9	1
河源市	8	1	9	1
梅州市	8	1	9	1
惠州市	8	1	9	1
汕尾市	8	1	9	1
东莞市	12	1	10	1
中山市	12	1	10	1
江门市	12	1	10	1
阳江市	10	1	9	1
湛江市	8	1	9	1
茂名市	10	1	9	1
肇庆市	10	1	9	1
清远市	8	1	9	1
潮州市	8	1	9	1
揭阳市	8	1	9	1
云浮市	8	1	9	1
省直机关	20	1	10	/
中央驻粤单位	2-3/每单位	1/每单位	3/每单位	/
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 团省委的高校	5/每校	1/每校	2/每校	/

备注：1.各地各单位组织推荐项目原则上不得多于名额分配数。

2.各地各单位组织推荐的新申报项目中，阳光助残、护河巡河与节水护水、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领域应至少有 1 个项目，并尽量覆盖不同领域；专项赛项目除粤港澳大湾区、仲明薪火计划外，应覆盖其他所有类别。大湾区地市至少有 1 个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项目。

3.非团属志愿服务组织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组织推荐总数的 30%。

4.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地市团委的高校由所在地市在名额分配限额内进行组织推荐。

附件 4

2022 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组织	领域类别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大赛（新申报项目）					
1					
2					
3					
4					
5					
项目大赛（持续扶持项目）					
1					
2					
3					
专项赛					
1					
2					
3					
4					
5					
6					
公益创投					
1					
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按项目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序。此表可复制。

